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2024(03)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4年2月5日的會議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之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的背景資料，並概述2023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措施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議題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2. 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於2022年發表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就香港創科提出了主要發展方向及策略。創科及工業局正以數據主導的方式提升香港的數字化能力，從而促進數字經濟的發展。

##### 《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

3. 為利用數據驅動發展，創科及工業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

政府在數據流通及數據安全這兩方面的管理理念和策略，並循多方面落實具體行動措施，包括促進數據跨境流動。

4. 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3年6月29日在北京簽署一份《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訂下框架，讓特區與內地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政府當局預計在2024年起將有序推行便利內地數據在大灣區跨境流動至香港的措施，包括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及便利大灣區內個人信息流動的合規安排。<sup>1</sup>

5. 政府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讓市民可授權政府部門使用其他部門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減省市民重複遞交資料的需要，此舉有助推動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 推動數字灣區發展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發展“數字灣區”，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讓香港居民以“智方便”登入廣東省政府服務網，以及讓兩地居民利用自助服務機，使用政務服務。當局於2023年11月推出首階段項目“跨境通辦”專題網站，當中涉及香港50多項涵蓋稅務、公司註冊、物業及車輛查詢與登記、個人證明文件及人才入境申請、福利及教育和醫療健康等網上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和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於2023年11月簽署《粵港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深化兩地政務服務合作。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11月13日及12月12日的會議上就《政策宣言》主要內容，並特別就促進數據跨境流通等議題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資料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醫療等跨境服務(請參閱2023年施政報告第61(vi)段)。

## 促進數據跨境流動

8.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數據中心，以及透過“一國兩制”的法律框架，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的敏感數據的流通，以及如何推動大灣區內的雙向數據流通。

9. 政府當局回應指，稍後會提出發展方案，致力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方面的數據流通，同時保障數據安全。政府會按《備忘錄》訂下的框架，與內地共同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包括簡化內地個人資料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

10.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將數據流動的安排推展至落馬洲河套地區以外的地點，以加快灣區經濟的發展。政府當局強調會按照《備忘錄》與內地當局將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以便利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並促進灣區經濟及發展融合。當局與網信辦正積極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區內個人資料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並有序擴展有關便利措施至其他業界。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以“智方便”作為實名身份認證渠道，讓香港居民對接“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帳戶，接達廣東省的政務服務。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數據跨境流動、提供便利服務的同時，如何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12. 政府當局澄清，“智方便”對接“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只作身份認證，不涉及傳送個人資料。在其他數據跨境流動的安排上，當局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屆時市民可經由“智方便”提供一次性授權，市民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資料進行互通。當局在推動數據跨境流動時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保障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確保資訊保安和市民的個人資料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 保護數據流通相關的知識產權

1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保障數據方面的知識產權的措施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並於 2024 年進行諮詢。

## 跨境數據流動的應用範疇

14. 有委員亦於 2023 年 9 月，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有關跨境數據流動的應用場景建議，包括居民跨境消費服務數據、專業服務數據，以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等數據。

15. 按創科及工業局提供的書面回應指，該局和資科辦正根據《備忘錄》所定下的框架，積極與網信辦商討推出及落實先行先試便利措施，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委員有關應用場景的建議，當局表示在與內地商討落實《備忘錄》的便利措施及相關推行細則時，當局會參考有關意見並與網信辦積極跟進，以期推出符合本地業界需求的便利措施，降低內地數據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合規成本。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6.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管理辦法的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24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之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1月30日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11月13日	<a href="#">議程</a> 第 III 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會議紀要</a>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12月12日	<a href="#">議程</a> 第 III 項：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跟進文件</a>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10月9日	葛珮帆議員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就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及數據跨境流動的事宜所發出的 <a href="#">函件</a>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函件作出的 <a href="#">回應</a>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11月15日	<a href="#">第9項質詢</a> ：數據管治體系